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0 年 6 月 11 日

總目 45－消防處

分目 603 機器、車輛及設備

請各委員批准一筆為數 17,400,000 元的新承擔額，用以更換 1 部重型泡車。

問題

我們需要購置 1 部新車輛，以更換現有的 R42 重型泡車，以便維持香港國際機場(下稱「機場」)的嚴格安全標準。

建議

2. 消防處處長徵詢機電工程署署長的意見後，建議開立為數 17,400,000 元的新承擔額，用以購置 1 部新車輛，以更換現有的 R42 重型泡車。保安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。

理由

R42 重型泡車的功能

3. 重型泡車為特別的滅火車輛，其主要功能是在發生航機事故時，迅速趕抵現場，並不斷噴射泡沫，以保護乘客逃生。現有的 R42 重型泡車駐守位於機場中部近北跑道的機場消防分局，並一直提供穩妥及優質的服務。2010 年 4 月，一架乘載 323 人的客機在緊急降落導致起落架着火時，R42 重型泡車便迅速趕抵現場，有效發揮了作用，保護乘客逃生。

更換重型泡車的需要

4. 現有的 R42 重型泡車投入服務已超過 10 年。透過機電工程署(下稱「機電署」)的定期維修保養，預計該車輛在未來兩年仍可維持滿意的可用率。不過，為確保消防處的機場消防隊有充分能力，隨時處理緊急情況，我們需要預早計劃，在維修保養出現重大困難前購置新的重型泡車，以在 2011 年更換現有泡車。

擬購置的車輛

5. 擬購置的重型泡車的功能，與現正使用的 R42 重型泡車的大致相同，並符合目前的國際標準。新車的主要設備包括－

- (a) 強力的泡沫喉筆，有效射程超過 90 米，足以應付大型航機(包括 A380 新款空中巴士)的滅火工作；
- (b) 由獨立引擎操作的消防泵，重型泡車即使以高達 80 公里的時速行駛，仍能不斷噴射泡沫，使該車能更迅速地進入火場，發揮救援作用；
- (c) 「八輪推動」系統，不論在惡劣天氣或地勢崎嶇的環境下，都更容易操控；以及
- (d) 更環保的引擎(即符合歐盟 III 期或更高的廢氣排放標準)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非經常開支

6. 根據機電署署長的意見，消防處處長估計，購置新的重型泡車連同車上所需的滅火及通訊器材的非經常費用為 17,400,000 元，詳細分項數字如下－

	千元
(a) 基本車輛	14,000
(b) 重型泡車上的滅火及通訊器材	500
(c) 支付予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項目管理及驗收 測試費用	1,450
(d) 應急費用(上述(a)及(b)項的 10%)	1,450
總計	17,400

7. 關於上文第 6 段(a)項，14,000,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購置基本車輛，包括以獨立引擎操作的消防泵。

8. 關於上文第 6 段(b)項，500,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購置專用的滅火及通訊器材，以供安裝在新的重型泡車上。至於現有重型泡車上其他仍可繼續使用的器材，我們會在新車投入服務時，把有關器材調配到新車。

9. 關於上文第 6 段(c)項，1,450,000 元的開支是用以支付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費用，以提供項目管理服務，包括擬備標書、評審所收到的標書，以及驗收測試新的重型泡車。

10. 估計現金流量如下－

年份	千元
2010-11	5,600
2011-12	11,800
總計	17,400

經常開支

11. 消防處處長估計，新的重型泡車自 2012-13 年度起，每個年度在維修保養和燃料方面的經常開支分別為 210,000 元及 30,000 元。有關開支與現有 R42 重型泡車的經常開支相同。消防處會調派現有人手操作新的重型泡車。

推行計劃

12. 我們正制定規格和擬備招標文件。如獲財務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批准撥款，我們會在 2010 年 7 月開始招標。採購工作的時間表如下－

工作	預定完成日期
(a) 進行招標	2010 年 9 月
(b) 評審標書和批出合約	2010 年 11 月
(c) 建造和交付車輛	2011 年 11 月
(d) 測試車輛、培訓人員及車輛投入服務	2011 年 12 月

公眾諮詢

13. 我們已在 2010 年 5 月 4 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。委員不反對就建議提交財委會批准撥款。

背景

14. 消防處的機場消防隊負責在機場和周圍水域與範圍發生航機事故時，提供滅火及緊急救援服務。機場消防隊的機場救援及滅火車船隊共有 14 部滅火車輛、2 部救護車及 8 艘救援船隻，分駐於停機坪及跑道周圍的策略性位置。各類滅火車輛的特別功能載於附件。

附件

保安局

2010 年 6 月

機場消防隊的
機場救援及滅火車輛功能

(a) 快速截擊車(4)*

快速截擊車是機場消防隊的主要滅火車輛，能夠在極短時間內在航機事故現場噴射大量滅火劑，撲滅初起的火警及防止火勢蔓延。

(b) 重型泡車(4)*

重型泡車可以在任何天氣情況下，駛越已鋪平或未鋪平的路面，迅速抵達事故現場，保護乘客逃生。即使以時速高達 80 公里行駛，重型泡車仍可不斷噴射泡沫。

(c) 喉泡車(4)*

喉泡車為其他滅火車輛供應水和泡沫，同時亦攜帶補充滅火劑，例如乾粉或二氧化碳氣體。

(d) 無千斤頂升降台車(2)*

無千斤頂升降台車配備可刺穿機身的刺針噴管，在機艙內噴射水、泡沫或乾粉，撲滅機艙內的火警，包括波及輔助動力裝置或機尾引擎的火焰。

* 機場消防隊現有的車輛數目。
